

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）的备案管理，夯实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基础，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企业必须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预案。

申报周期：至少每三年申报一次

审核反馈

受理单位：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审核状态： 已备案

备案编号： 440229-2019-005-L

原始备案编号：

受理部门负责人： 廖胜华

经办人： 王帆

附件材料： 暂未上传

审核意见：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5月23

日收迄，文件齐全，予以备案。

* 备案名称：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* 预案签署人： 蓝觉欣

原始备案编号：

* 签署日期： 2019/5/15

* 备案年份： 2019